

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695 号）同意注册。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条件，本期债券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2025 年 8 月 12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.14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面向专业投资人网下公开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申购利率区间与认购提示性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
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
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
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